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1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化字第1148108137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附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 (A09000000E_11400518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518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5182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51823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40051823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及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、第4項附表4，業經該部114年5月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8137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13日環部化字第1148108137D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參考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公告5種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352種全氟辛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，並依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。



(二)考量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明確加強管制，新增12個壬基酚、28個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，將管制濃度由5%調整至0.1%，並禁止用於製造工業用清潔劑等具環境風險用途。

(三)增列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全氟辛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規定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趙怡婷承辦人員，電話：

(02)23257399分機5531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